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 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池鄉社字第 1130003112 訂定發布

- 一、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事業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設置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專戶以本所為管理機關。
- 三、 為管理及運用本專戶，設立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專戶經費之捐助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專戶經費之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- （四）本專戶經費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- （五）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分別由鄉長、秘書兼任，置委員四人，由本所社會課長、民政課長、財政課長、主計主任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本所承辦業務人員兼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六、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民間單位捐款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孳息收入。
 - （三）其他收入。

七、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：

- (一)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- (二)生活扶助，依實情酌予核發救助金3,000~30,000元。
- (三)醫療補助，依實情酌予核發救助金5,000~30,000元(醫療補助不包含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掛號費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之手術或節育結紮、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、衛生材料費、清潔費、證明書費及膳食費等。惟其中指定藥品材料費、管灌飲食費及病房費等，如經醫師或醫療院所證明(或註明)係因醫療所必須而非患者或家屬自行指定者，得予加計)
- (四)重大災害救助及災害發生時救助物資之整備支出。
- (五)本鄉貧困民眾之急難救助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急需救助事項，依實情酌予核發急難救助金3,000~20,000元。如有特殊情形得由鄉長專案簽准辦理。
- (六)本會及辦理業務所需之行政事務費用。
- (七)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項目，依實情酌予核發救助金5,000~30,000元。。

前項經費動支由鄉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。申請應備文件詳如申請書表。

- 八、本要點救助申請人依民法繼承編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數人以一人申請為限，案家自行協調後，並檢附共同委任切結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九、本要點第七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申請，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。惟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評估確有再予救助之必要者或其家戶因急難重大得以專簽救助之。
- 十、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本所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- 十一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所每年公告徵信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